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4年3月2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公司董事姜洪元先生、林国华先生、独立董事卫建国先生、宋萍萍女士、钱强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并授权董事长依法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谈判、签署协议等。

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、评估，待确定具体方案后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，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将根据相关规定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26 日